**外国语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期末考试**

**管理工作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考试管理，严肃考试纪律，确保考试顺利进行，外国语学院特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期末考试管理工作细则》，以加强期末考试各个环节的管理工作。

**一、监考强调事项：**

**1. 提高认识**。从立德树人的根本要求出发，以对学校、教师、学生高度负责的态度，重视考试管理工作。

**2. 规范管理**。各系部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切实做好试卷的命题、印制、发放、回收、评阅、分析和归档工作。

**3. 加强培训**。各系部组织教师认真学习《教学事故类别等级对照表》（见附件1）、《上海电机学院监考工作流程》（见附件2）等文件中关于考试和监考规范的规定，要求教师熟悉且严格遵守监考和考场规范。对于监考不规范行为，将记入学院常规教学考核扣分项。

在监考过程中，监考教师**不得有玩手机（并将手机设置为振动、静音或关机模式）、聊天、看书做试卷、吸烟、久坐、睡觉、中途无故离开考场等监考不规范行为，一旦查实，将严格执行对于考试管理的教学事故的行为认定**。

对于考试违纪和考试作弊者，监考人员应立即告知考生本人，并立即终止其考试，并将其违纪、作弊事实如实记录在《监考记录单》上。

**4.加强教育**。加强对学生的诚信意识的培养，加强监考力度，严抓考试作弊现象，从严从实进行处理。督促学生认真学习《学生考试违纪、考试作弊处理条例（摘要）》（附件3）、《上海电机学院考场规则》（附件4）等相关规定。**特别强调学生不得携带与考试有关的材料、手机等电子存储设备进入考场**；考前服从监考教师安排，配合做好清场工作；考试过程中不参与、不实施违纪、作弊行为。

**5. 加强巡考**。学院每天将安排中层干部进行考场巡考，认真检查监考教师到位情况和考场纪律情况，发现监考教师或考生违纪违规行为的，及时制止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6. 完善程序**。为保证毕业资格审核工作顺利进行，**任课教师应在考试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学生考试成绩录入教务管理系统**。成绩一旦提交，对成绩录入有误的，要严格按照任课教师提出更正申请、分管教学领导审批的程序予以勘误，任何人不得擅自更改学生考试成绩。

**7. 落实防疫防控要求**。**考试过程中不得使用空调**，请师生着装注意保暖，考试前和考试中保持通风。如遇突发情况，请及时联系相关考务人员。

严肃考风考纪是加强教风学风校风建设的重要环节，各学院应高度重视、周密安排、精心组织，切实加强考试管理工作，营造公平公正的良好氛围，为提升我校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

外国语学院

2020-12-29

附件1

**教学事故类别等级对照表**

|  |  |  |
| --- | --- | --- |
| **类别** | **事　项** | **等级** |
| **A教学** |  |  |
| A1 | 在教学、实验、实习、辅导、答疑等教学环节、教学过程及教学组织管理中散布或出现违背党的方针政策、违背教师基本职业道德规范等方面的言论和行为，直接影响教学活动的正常进行或在学生中造成恶劣影响 | I |
| A2 | 未按规定程序办理审批手续： 擅自停课、缺课造成严重影响擅自停课、缺课影响教学擅自调课或擅自请人代课 | IIIIIIV |
| A3 | 语言侮辱或体罚学生，使学生身心受到伤害，造成严重后果 | I |
| A4 | 学期授课计划完成不足2/3学期授课计划完成不足3/4 | III |
| A5 | 教师无故不接受教学任务 | III |
| A6 | 利用教学活动经商谋取私利 | I |
| A7 | 由于教学及教学相关人员失职原因造成学生在教学、实践或实验活动中：受到严重伤害或造成重大财产损失受到较重伤害或较大财产损失受到伤害或造成财产损失  | IIIIII |
| A8 | 实验技术人员未按要求提前做好实验准备，导致实验无法正常进行：造成严重后果产生不良后果影响教学 | IIIIIIV |
| A9 | 并非不可避免的原因，上课迟到5分钟以上或提前下课5分钟以上并非不可避免的原因，上课迟到5分钟以内或提前下课5分钟以内 | IIIIV |
| A10 | 在教学过程中擅自离开工作岗位 | III |
| A11 | 在指导本、专科生毕业设计（论文）过程中：不负责任，放任自流，造成严重影响产生不良影响 | IIIII |
| A12 | 学生反映教学质量差，上课无备课笔记一学期内从未进行辅导，一学期内未按规定批改作业 | IIIIV |
| A13 | 在课堂上使用手机或其它移动通讯工具多次未将手机或其它移动通讯工具置于关闭状态，影响教学 | IIIII |
| A14 | 无故缺席教研活动或教师大会 | IV |
| A15 |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主讲教师擅自变更课程表安排的上课时间和地点 | IIIIV |
| **B考试****与成绩** |  |  |
| B1 | 任课教师及其他人员考前（包括答疑辅导）泄露试题 | I |
| B2 | 监考教师未按时到岗：迟到5分钟以上从而造成严重影响迟到5分钟以内影响较大 | IIIIV |
| B3 | 监考教师未办理手续而缺席监考监考教师私自找人替代 | IIIII |
| B4 | 考试过程中监考教师发现学生作弊而不及时处理：造成严重影响影响较大 | IIIII |
| B5 | 试题存在严重错误，影响考试正常进行试题存在错误，引起不良后果 | IIIIV |
| B6 | 试卷漏印、错印或封卷出错 | IV |
| B7 | 违反监考操作程序：试卷少收、遗漏试卷错拿，影响考试 | IIIIV |
| B8 | 不按评分标准阅卷，随意改动学生考试成绩，造成严重后果 | II |
| B9 | 考试成绩报出后：因批改错误而更改学生成绩3名以上（含3名）因批改错误而更改学生成绩3名以内 | IIIIV |
| B10 | 不按规定时间登录学生成绩，造成不良后果 | IV |
| **C教学管理** |  |  |
| C1 | 出具与事实不符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书、证明，私自更改或伪造学生成绩档案 | I |
| C2 | 教学管理人员丢失学生原始成绩:造成严重后果造成不良影响 | III |
| C3 | 二级学院、教学管理职能部门对部门所发生的：重大教学事故有意隐瞒不报，造成严重影响严重教学事故有意隐瞒不报，造成严重影响一般教学事故有意隐瞒不报，造成不良影响 | IIIIII |
| C4 | 二级学院、教学管理职能部门负责人在得知教学事故后两周之内未能及时提出处理意见的：重大事故严重事故一般事故 | IIIIII |
| C5 | 由于开课二级学院未及时报送教材需求情况：严重影响学生正常学习和正常教学秩序对教学产生不良影响 | IIIIV |
| C6 | 教学任务、教室或考试安排不当：影响正常教学秩序造成不良影响 | IIIIV |
| C7 | 档案管理混乱（含教学档案、试卷保存、成绩管理等）：造成严重后果造成不良影响 | IIIII |
| C8 | 无不可避免原因，放假前未将新学期教学安排落实到位 | III |
| C9 | 教学设施故障：不能及时维修影响正常上课和考试造成不良影响 | IIIIV |

附件2

**上海电机学院监考工作流程**

一、开考前15分钟，监考教师至指定地点领取考卷。

二、开考前10分钟，监考教师进入考场完成如下工作：

1.检查考试环境：照明、课桌椅、黑板等设备是否符合考试要求；

2.按照随机安排座位的原则，安排学生考试座位，同时提醒学生将随身携带的背包、书籍、笔记本、报刊、稿纸等物品集中安放在指定位置；

3.检查学生证件，身份证和学生证（非一卡通），无证件或证件不齐全不准参加考试。

三、开考前3分钟，一人发放试卷，另一人宣读如下条目：

1.手机等具有通讯功能的电子产品必须关机且不能随身携带，考试过程中如发现随身携带通讯工具，不论是否开机，均按作弊论处。

2.除考试所需文具，其他物品须放置在指定位置。

3.考试过程中，应始终将身份证和学生证放在课桌上，无证件不得参加考试。

4.拿到试卷后，先核对试卷与考试课程是否相符，检查试卷是否缺页、漏印，然后立即填写班级、学号、姓名。但在监考教师宣布开考前不允许答题。

5.开考后30分钟内，不准交卷离场。

四、开考后，逐个核实学生证件，和试卷上姓名学号是否一致。无证件或证件不符合要求，不准参加考试。

五、开考15分钟后，不再允许学生入场考试，未到场学生均记录为缺考。

考试结束前20分钟，友情提示学生合理安排考试时间。

六、如学生考试作弊，监考教师应立即中止其考试，并告知学生本人。再将相关的作弊证据和填写好的材料交总监考审定签字后，与试卷一起交给考务人员。

七、考试结束后要清点试卷及答题卡份数，确认无误后封闭试卷袋，在考场记录单上签名。

八、监考老师应认真履行监考职责，在考场内一般应一前一后监考，多巡视察看，不得看书报杂志，不得吸烟、聊天，不得坐在课桌上等，中途不得无故离开考场，不得玩手机（并将手机设置为振动、静音或关机模式），发现考生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要及时制止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备注：

学生考试过程中所需用的计算器、草稿纸、答题卡，以试卷上标注为准。

附件3

**学生考试违纪、考试作弊处理条例（摘要）**

为维护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树立良好的学风、校风，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教育部令第41号)、《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上海电机学院学生管理规定》、《上海电机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 认定为考试违纪:

(一)携带任何书籍、笔记本、报刊、稿纸等物品进入考场且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打手势、或者有其他异常行为时，凡监考教师不能确定其作弊的;

(五)发现本人桌面有由他人所写的与考试内容有关的文字、公式或图表而未向监考教师汇报的;

(六)在考场或考场附近喧哗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七)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九)其它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有下列行为之一 者， 认定为考试作弊:

(一)开考后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三)在考试过程中使用具有通讯功能的工具（如手机、照相设备、扫描设备等）或者有存储、编程、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等;

(四)携带通讯工具进入考场，未放置在监考教师指定的位置;或放置在监考教师指定的位置，但未关机的;

(五)故意销毁试卷、答案或者考试材料的；

(六)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案、草稿纸的；

(七)偷看他人试卷(含答题纸、草稿纸)，或用动作表情互相传递有关考试信息的；

(八)利用计算机复制他人考试内容或为他人作弊提供便利的；

(九)将试卷、答案(含答题卡、答题纸等)、草稿纸等考试用品带出考场的；

(十)冒名替考或者请人替考的；对学生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工具作弊、抢夺、窃取他人试卷、恶意传播试卷内容、屡次作弊或其他作弊情节特别恶劣的，可以作开除学籍处理。

考试违纪、 考试作弊行为的认定

(一)对考试违纪、考试作弊行为的检查、记录和现场管理由监考人员负责。对考试违纪和考试作弊者，监考人员应立即告知考生本人，并立即终止其考试，并将其违纪、作弊事实如实记录在《监考记录单》上，并立刻通知总监考现场核对确认。并要求学生签名确认违纪、作弊事实，如学生拒绝签名，监考记录单要附加两人以上的情况说明(含监考老师)，于考试结束后连同其试卷、证据等一并交教务处 (本科生和专科生)。

(二)教务处在收到考试违纪和考试作弊的材料后，提交巡考确认

附件4

**上海电机学院考场规则**

一、学生必须按规定时间，指定教室和座位参加考试。迟到15分钟，不得参加考试，并以旷考论处。

 二、学生进入考场，只准携带考试必须的文具用品（如钢笔、圆珠笔、铅笔、直尺、圆规、橡皮等），不准携带、使用任何书籍、笔记本、报刊、稿纸、具有通讯功能的工具（如手机、照相设备、扫描设备等）或者有存储、编程、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等。如已带入，必须放置在监考教师指定的位置，通讯工具应关机，否则按作弊论处。按考试课程的规定，使用普通计算器，不准使用带特殊程序的计算器。

 三、学生凭身份证和学生证（必须信息齐全）提前十分钟进入考场，按监考教师指定座位入座。证件应放在课桌的左上角，静坐待考。

四、学生进入考场直至交卷这段时间，不得以任何借口（急病除外）离开考场,上厕所由监考教师陪同。

五、试卷下发后，学生应先核对试卷或考试的课程（含课程层次）是否相符，检查试卷是否缺页、漏印，然后即填好班级、学号和姓名。

六、学生答题时，除特殊要求以外，一律用钢笔或圆珠笔书写，字迹应工整、清楚，不得使用红笔或铅笔答题。

七、如遇试题字迹不清，学生可举手询问监考人员，但不得要求监考人员对题意作任何解释或启示，也不得向同学询问或借用文具。

 八、学生必须听从监考人员的指挥和教育，不得在考场随意走动，喧哗。

九、学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独立完成答题。

十、交头接耳、旁窥、暗示、打手势等以违纪论处；传递或交换试卷、草稿纸等以作弊论处；替考、代他人考试、使用通讯工具作弊等开除学籍。

十一、不遵守考场规则、不按指定座位入座、不服从监考教师管理、在考场内外大声喧哗影响他人考试等作违纪论处。

十二、考试开始后30分种内，学生不准交卷离场。学生离场后，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谈话，不得再进入考场。

十三、考试结束时，学生应立即停止答题，安坐原位，待监考人员按顺序收齐全部试卷后，方可离场。

十四、本规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